

锦屏县财政局

锦屏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

县生态移民局:

为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根据《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黔党发〔2019〕29号)、中共锦屏县委关于印发《锦屏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锦党发〔2020〕2号)、《锦屏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试行)》(锦财通〔2020〕16号)和《锦屏县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锦财通〔2020〕20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你单位负责实施三江镇潘寨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开展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贵州锦屏县三江镇潘寨村

2. 项目建设内容：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资）金预算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黔东南移发〔2018〕3 号）文件，本项目备案建设内容为：在锦屏县三江镇潘寨村新安装太阳能路灯 125 盏；维修 120 盏；新修建排水沟 1800 米；美化、绿化 5000 平方米；房屋美化提升和门窗维修 22 栋；修建长 22 米、宽 6 米风雨长廊一座；维修长 97 米、宽 3 米青石板步道；安装青石护栏 230 米；溪流整治 120 米；修建群众服务中心 1 个。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资）金预算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黔东南移发〔2018〕3 号）及《锦屏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中央中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资）金预算资金的通知》（锦财农〔2021〕7 号）文件得知，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资）金。

2.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根据对锦屏县生态移民局所提供的支出凭证资料进行统计，截至评价日，本项目已累计支出项目金额 403.73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工程费支出金额为 392 万元；项目勘察、测绘

费 4.38 万元；项目监理费 5.88 万元；项目审计费 1.4777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座谈、入户调查、资料核查等多种方式方法相结合，总体而言，本项目能够完成项目立项之初所设定的部分绩效目标，项目效益较明显。但本项目在决策和过程管理方面的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本项目未能按照项目立项批复建设内容进行建设，也未能及时履行项目调整程序。经绩效评价小组调研发现，本项目所建设部分设施不属于县发展改革局所批复建设内容，且项目实施单位未能及时申请项目建设内容调项。

三、项目存在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

根据锦屏县生态移民局所提供材料，存在档案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项目资料未能及时提供，需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整，按照相关档案管理办法按类别、按事项对档案资料进行收集和归整。

2.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锦屏县生态移民局所提供资料进行梳理发现，锦屏县生态移民局未能及时在项目立项之初设定绩

效目标，未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在项目所批复完成时间节点较后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因此，锦屏县生态移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3. 预算编制科学性较低。

根据锦屏县生态移民局所提供材料来看，本项目在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未明确预算编制所参考标准，未形成正式版本预算编制报告，也未提供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的考核验证资料。因此，锦屏县生态移民局三江镇潘寨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在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需着重提高。

（二）项目过程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县财政局已于2022年8月2日将《县财政局关于入户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函》发送至锦屏县生态移民局并要求其按照项目清单提供资料。

截至评价日，锦屏县生态移民局仅提供了《锦屏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锦府办发〔2018〕43号），未提供本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本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文件规定，项目合同书、监理过程报告、资金支出凭证资料较为齐全，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能够落实到位，能够满

足项目建设需求。

（三）项目产出部分

项目建设任务未按规定时间完成。

根据预算单位所提供资料，本项目计划建设内容为：在锦屏县三江镇潘寨村新安装太阳能路灯 125 盏；维修 120 盏；新建排水沟 1800 米；美化、绿化 5000 平方米；房屋美化提升和门窗维修 22 栋；修建长 22 米、宽 6 米风雨长廊一座；维修长 97 米、宽 3 米青石板步道；安装青石护栏 230 米；溪流整治 120 米；修建群众服务中心 1 个。

截至评价日，本项目已完成内容为：太阳能路灯安装 125 盏；新建长 22 米、宽 3 米风雨长廊一座；维修长 97 米、宽 3 米青石板步道；安装青石护栏 230 米；溪流整治 120 米；修建群众服务中心 1 个；项目建设任务低于项目计划时间内所应完成任务量。

（四）项目效益部分

本项目因未完工，导致项目未发挥出预期规划全部效益。截至评价日，本项目因所批复建设内容未完成，项目建设时间超出预期规划时间，导致项目预期效益未能全部发挥。

四、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提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尽快补足项目立项所需必要

材料。

建议锦屏县生态移民局对项目档案资料进行梳理，如因立项工作不到位而缺少上述资料，则应按照程序向主管部门或单位说明情况，及时申请补充；如因档案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项目资料未能及时提供，则需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整，按照相关档案管理办法按类别、按事项对档案资料进行收集和归整。

2.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单位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首先，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建立内部工作联动机制，协力合作、相互配合，从而推动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的发展。

其次，项目实施单位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应主动学习，提高自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能力。项目实施单位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应主动、充分加强对绩效管理相关政策的学习，进一步了解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的设定要求，从而能够真实、规范、合理设置本单位各项目绩效指标。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辅助本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最后，项目实施单位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应主动了解绩效目标和各项指标的设定要求，提高绩效目标和各项指标的编制水平。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可据此考量绩效目标完成的实绩水平。绩效指标应与绩效目标对应相关、凸显

重点、量化可比、合理可行且经济适用。

3. 加强项目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锦屏县生态移民局编制项目预算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科学论证，明确预算编制所参考标准，也可聘请专业机构参与项目预算编制工作，以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规范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同时，财政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各预算部门所申报项目的预算评审工作，以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金额与项目年度目标之间的匹配度。

（二）过程管理方面

进一步健全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锦屏县生态移民局建立并完善本单位财务和业务等相关管理制度，以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从而为项目能够顺利施行而增强自我保驾护航能力。

（三）项目产出方面

在确保项目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建议锦屏县生态移民局与项目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并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及时间节点安排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完成项目拟建设内容，并及时组织多方验收和成本核算，以尽早将项目各项建设内容投入使

用。

（四）项目效益方面

项目建设完成后，尽早投入使用，以达到项目预期效益。

建议锦屏县生态移民局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抓紧时间与项目参与各方及时办理项目后期手续（结算、审计、资产确权等），并将项目所形成资产移交予实施地点所在村（寨）委会，使群众能够早日享受到项目所产生的效益，从而提升群众认同感和获得感。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请你们根据评价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按时落实到位，请于2022年11月21日前把整改方案或报告的扫描件和电子版交到县财政局五楼执法大队办公室。

（二）县财政局将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中的应用，此次评价结果将作为你局在2023年预算资金安排中的重要依据。

